

探微析疑  鉴真求实



◎ 李红卫 主编

CHONGQING XINGSHI JISHU LILUN YU SHIJIAN JINZHAN

重庆刑事技术理论与 与实践进展

(第一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重庆刑事技术理论与实践进展

(第一卷)

李红卫 主编

(政法机关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重庆刑事技术理论与实践进展. 第1卷/李红卫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5. 10

ISBN 978-7-5653-2417-8

I. ①重… II. ①李… III. ①刑事侦查—技术—研究—重庆市 IV. ①D9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45319 号

重庆刑事技术理论与实践进展

(第一卷)

李红卫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普瑞德印刷厂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

印 张: 28.7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46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653-2417-8

定 价: 95.00 元 (政法机关内部发行)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e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公安综合分社电话: 010-83901870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重庆刑事技术理论与实践进展》 (第一卷)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编 李红卫

副主编 白笙学 代国新 王俊伟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清山 邓永强 左 林 李 刚

李 晓 陈文英 姚伊人 顾 生

陶代琴 喻永敏

序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刑事技术在公安机关侦查破案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大力加强刑事技术的理论与实践创新，通过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不断提升刑事技术能力水平，是广大刑事科学技术工作者的责任和义务。为了贯彻落实全国刑侦工作会议精神，适应当前公安工作新常态下打击犯罪的要求，有效应对暴力恐怖犯罪，重庆市公安局组织开展了全市暴恐案件现场快速处置培训班。培训班在课程设置、授课形式等方面都很有特色，邀请了公安部、部分省市刑事技术部门专家，有关院校从事理论研究的知名教授，一线业务骨干等授课。同时，为了积极引导重庆市刑事技术人员加强理论研究，不断总结工作经验，重庆市公安局面向全市征集了刑事技术各学科的研究论文 120 余篇，涵盖痕迹、法医、影像、理化、DNA、文检、电子物证、心理测试等多个专业，既有理论研讨又有实战战法和典型案例，特别是结合近年来反恐工作需要，聚焦剖析了暴恐案件现场勘查、证据提取等重点和热点问题，内容丰富，贴近实战。

公安一线工作繁忙、任务艰巨，在这种情况下重庆市公安局刑事技术人员还能够刻苦钻研、深入思考，并把研究的成果、总结的经验汇集成册，这本身就难能可贵。通过这个很好的交流平台，不仅可以充分展示重庆刑事技术工作者的风采，也必将为全国同行提供有益借鉴。

受邀为这部论文集作序，我深感荣幸，希望这一系列论文集能够一本一本扎扎实实地做下去。我相信，论文集的出版必定能达到服务基层、服务实战、共享交流的目的，也期待今后的论文集更加精彩，不断有更多、更好的文章与大家见面。

文·耀

2015 年 12 月

目 录

现勘综合

现场勘查“一长四必”制在重庆的实践探索·····	李红卫	李 晓 (3)
“一长四必”在我区刑事技术工作的运用及意义·····	郭雁楠	赵晓伟 (6)
“一长四必”现场勘查工作机制建设探究·····	刘金玉	谭晓波 (9)
“一长四必”现场勘查机制浅析·····	邓 凯	唐武林 (15)
“世纪审判”对现场勘查工作的警示·····	姚 远	王一琳 (20)
浅谈落实“一长四必”制中出现的问题及其对策·····	向 进	马建熊 (24)
浅析重庆市南川区公安局贯彻落实“一长四必”制工作成效 ·····	吴 艳	汤子健 余鹏举 (27)
“一长四必”新机制对基层刑事技术工作推动效应浅析 ·····	赵晓伟	郭雁楠 孔德朝 (30)
SMART原则在突发案(事)件现场快速勘查组织指挥中的应用 ·····	边 瑜	孙进广 (33)
爆炸现场快速处置应急预案浅析·····	戴学锋	薛 勇 葛 岩 (37)
刍议侦技结合的现状与对策·····	吴胜洲	薛 勇 程忠齐 (44)
对犯罪现场保护的反思·····	吴悠悠	李 亮 刘劲林 (47)
对利用刑事技术开展串并案工作的几点思考·····	田 攀	李建坤 罗 勇 (50)
论重大案件现场勘查中干扰性因素的排除与确定性因素的整合 ·····	叶金龙	张建飞 赵晓伟 (54)
浅谈暴恐案件现场快速勘查步骤·····		黄 亮 (57)
浅谈爆炸案件现场勘查中的重要问题·····	王 力	余恩明 (60)
浅谈放火案件的现场勘查与分析·····		李三海 (63)
浅谈奉节县“侦技结合”的应用·····		陈 嘉 (66)
浅谈火灾现场的现场勘验与分析·····	龙泉翰	张芮皓 (69)
浅谈如何组织爆炸现场概览勘查·····	李俊林	刘占清 (72)
浅谈现场勘查新模式·····	娄 铭	胡 伟 (74)

浅谈新形势下外围现场勘查在案件侦查中的重要作用	刘占清	左伯书 (76)
浅析暴恐案件现状、特点及处置对策	崔华荣 胡洪祥	陈思平 (79)
浅析现场访问在现场勘查中的作用	安晓峰 孔德朝	方志刚 (82)
试论爆炸现场的规范勘查	袁 昕	朱振德 (85)
试论现场搜索的重要作用	代 阳 梁硕果	王 科 (89)
瑕疵物证补正补强规则构想	卢华云	夏国锋 (92)
现场勘查对物证证据能力的影响因素	夏国锋	卢华云 (97)
刑事科学技术在—起交通肇事逃逸案中的应用	赵 隆	周小明 (101)
多部门联合作战破获“3·5”命案	陈文锋	徐 威 (104)
勘查与侦查联动在破案中的运用		
——对一起故意杀人案侦破工作的思考	谢 立 吴 鹏	黄 凯 (107)

法 医

“双杀”案件的现场勘查与重建	罗 实 赵 洲	朱建华 (111)
两例火烧致炭化尸体的法医学分析及思考	吕志飞	杨 磊 (114)
354 例高坠死亡案例分析	景 杰	赵文彬 (117)
触电死亡伪装意外死亡的现场勘查与分析	孔德朝 方志刚	赵晓伟 (122)
多重因素致食物哽死的案例分析	边 瑜	赵武军 (124)
法医勘验爆炸案件现场重点工作分析		张 娟 (127)
对高坠损伤形成方式的分析		赵 爽 (130)
根据试探伤位置形态及伤害情况辨明人员死亡案(事)件性质		
.....	李琮卿 张 睿	王 磊 (133)
黑火药爆炸现场的法医学勘验	成季庭	王志宏 (135)
自焚疑似他杀的法医学分析	王传佳	阮成龙 (137)
技术导侦在破获入室杀人案中的作用	程忠齐 唐 智	凌 勇 (140)
口服乌头碱中毒死亡的法医学分析	代 阳 党华勋	代长江 (143)
利用法医技术结合现场分析及重建侦破抛尸案	刘昌文	宋春明 (146)
论命案现场中血迹的发现分析和利用	张建飞	叶金龙 (149)
蚂蚁咬食尸体鉴别分析		赵 爽 (157)
浅析刑事技术在侦查破案中的重要作用		
——以“8·6”杀人碎尸案为例		左伯书 (159)
强奸致葡萄胎案例分析	梁硕果 代 阳 吴 喆	代长江 (162)
对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中体表损伤评定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分析		
.....	蓝文东 王正军 晏祥杰	解天福 (164)
对杀人焚尸伪装现场的检验鉴定体会	代 阳 代长江 吴 喆	梁硕果 (167)

思路决定出路,一起失踪事件到杀人案的演变

——侦破的得与失	向 超	彭 锦	(170)
特殊小水沟溺水自杀的分析	代 阳	吴 喆	党华勋 (174)
体内藏毒致幻后误入水田溺死的法医学分析	孙 鑫	王传佳	聂世昌 (177)
瓦斯爆炸现场的法医学分析	王志宏	成季庭	(180)
烟火药爆炸尸体的检验与现场分析	朱泽前	胡颖昊	(184)
钥匙戳伤致上颌窦前壁骨折鉴定案例分析	王锋贤	王 飞	(186)
疑似凶杀案的现场重建及分析	张翠军	谢洪正	(188)
预谋杀人后抛尸案件的现场分析	胡颖昊	朱泽前	(191)
侦技结合在破获疑难抛尸案中的作用	赵晓伟	郭雁楠	叶金龙 (195)
左足三踝骨折鉴定	王 飞	王锋贤	(199)
体位性窒息死亡尸体的法医学检验	彭江渝	符德平	(202)

DNA

法医物证学检验强奸案的引思	郝旭宇	赵 庆	(207)
Y-STR 检验在混合检材中的应用价值分析	刘 颖	魏泽红	(209)
基层 DNA 实验在暴恐案件中的应用分析	张少宇	袁 骋	方志刚 (212)
浅谈手印 DNA 技术		左伯书	(215)
单胺氧化酶 A (MAOA) 研究进展及其法医学意义	傅 颖	孙野青	(217)
Y-STR 家系排查法在案件中的运用分析	范英南	孙 胜	王清山 (224)

痕 迹

“2007·3·14” 气体爆炸事故现场分析	韩 俊	程忠齐	唐 智 (229)
“2014·6·10” 桐子岭隧道内返空甲醇罐车气体爆炸事故分析	王 勇	符 兵	(232)
静电吸附法提取三种客体表面灰尘鞋印的实验	方 浩	程 曦	(235)
浅谈工具痕迹在基层实践应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	黄 嵩	王啸振	(239)
以“2014·7·2” 入室盗窃案为例谈足迹串并在侦破系列侵财案中的运用	凌 勇	程忠齐	顾君君 (241)
利用足迹快速侦破一起入室抢劫案	赵 强	伍 青	(245)
浅析暴恐案件中爆炸装置的复原	夏国锋	刘永成	罗 川 陈万昌 (247)
浅议插片入室盗窃案件的现场勘查	余恩明	王 力	(252)
手套印痕在盗窃案中的应用	张 伟	黄 凯	吴 鹏 (254)
受力分析在气体爆炸现场中的作用	薛 勇	戴学锋	吴胜洲 (256)
鞋底生产工艺特征检验	陈小松	王 勇	陈 刚 (259)

浅析足迹串并在跨区域盗窃案件中的运用	王 科	孙承志	代 阳	(263)
类“T”形工具撬压卷帘门的分析	秦建军	郭祥颐		(265)
“2015·4·8”某市一号桥北侧水库无名尸案的现场分析	秦建军	李 斌		(267)

指 纹

刍议如何提高指纹自动识别系统破案效能	左伯书			(273)
两起入室盗窃案指纹检验工作的体会	刘战浩	周 理		(277)
模糊指纹鉴定分析	戴学锋	薛 勇	葛 岩	(280)
浅谈手套印痕的现场勘查方法及信息研判利用	左伯书			(283)
浅析指纹检验在毒品犯罪案件中的深度应用	洪川宗	左伯书		(287)
一起比中正在监狱服刑人员指纹案件的分析与探讨	孔德朝	安晓峰	方志刚	(290)
一起现场指纹破获入户抢劫案分析	樊 远	杨 丹	付 川	(293)
影响指纹比对认定的因素浅析	张 晶	黎 爽	周 理	(296)
足跖趾纹误认为大拇指指纹印痕的原因及分析方法	秦悦斐	刘永成		(299)
充分利用指纹、DNA 检验成果为合成作战服务	卢元明	易昭伟		(303)
DFO 显现渗透性客体手印方法研究	李昊蒙	王 凯		(306)
“502”胶显现手印增强技术的研究	李昊蒙	王 凯		(311)

理 化

爆炸案件中爆炸残留物的检验方法	许江萍	郭东东		(319)
柴油的 GCMS 分析方法研究	黄 贇	田先鸣		(323)
关于微量物证检验及其样本库建立等若干问题的探讨	张芮皓	龙泉翰		(327)
罕见特丁磷意外中毒死亡分析	党华勋	代 阳	吴 喆	(337)
基层微量物证利用瓶颈及出路初探	陈思平	崔华荣	胡洪祥	(339)
纵火案件中常见助燃剂残留成分的检验方法	许江萍	郭 浩		(341)
鲁米诺在潜在血痕发现中的应用	庞 陈	何 宇	幸 宇	(345)

文 检

可擦写摩擦笔的初步研究	赵 亮	杨 强	赵燕婷	(351)
-------------------	-----	-----	-----	-------

影 像

爆炸现场勘查人员的防护	谢 立	黄 凯		(359)
-------------------	-----	-----	--	-------

从一起爆炸事故浅谈爆炸现场的勘查	洪川宗	左伯书	(361)
地面互动投影技术应用于暴恐案件“网格化”现场勘查中的几点思考	邱习华	黄 凯	谢 立 (365)
光谱成像显现非渗透性客体上潜在手印的实验研究	谢京津	邓 凯	(368)
基于 ST55 型手提式氙灯多波段光源照明环境下的指印照相技法探讨	程 曦	方 浩	(374)
浅谈火灾现场物证的搜寻与应用	张芮皓	刘永成	(388)
尼康单反相机拍摄红外照片	周 理	刘战浩	(392)
浅谈野外现场图的制作	付 川	樊 远	杨 丹 (394)
浅议警用无人机的使用范围	黎 明	徐 磊	(397)
手印背景消弱二法	姜 杉	安晓峰	(399)
应用圆柱面自动展平摄影仪无损提取玻璃瓶汗潜手印	田一宏	黄 兴	何 华 (403)
综合利用现场足迹与视频侦查破获系列盗窃车内物品案	黄 凯	谢 立	陈 冰 (406)

电子物证

浅谈即时通信工具在刑事技术中的应用	张捍红	陈 夏	(413)
浅析爆恐案(事)件电子物证现场勘查	刘 巍	黄 昕	(416)
浅谈电子物证技术在新型诈骗案中的应用	袁 骋	陈载强	方志刚 (420)
浅谈电子物证在非正常死亡现场勘查中的应用	马 宏	王福超	(422)
浅谈刑事案件现场手机物证的提取与检验	周俊臣	李文武	(424)
利用手机电子物证破 4 例强奸案	白 斌	李 星	(428)
手机遥控爆炸现场处置与勘查	陈万昌	哈继军	(430)

心 理

暴恐型群体性事件的心理分析及防控	高 峰	刘子成	(435)
犯罪心理痕迹在刑事案件侦破中的运用 ——根据犯罪心理痕迹判断犯罪行为人是否属于变态人格	郭雁楠	赵晓伟	(439)
论心理痕迹与现场痕迹的有机结合	王啸振	黄 嵩	(444)

现勘综合

现场勘查“一长四必”制在重庆的实践探索

李红卫 李 晓

(重庆市公安局刑警总队, 400707)

摘 要:现场勘查“一长四必”制是适应新形势下打击犯罪的有力举措, 重庆市公安局在部署实施中通过调研、制发方案、培训、推广经验、成立信息研判工作组等工作举措推进机制的落实, 积累了本地化工作实践经验。

关键词:现场勘查 “一长四必” 信息

“一长四必”现场勘查工作机制, 即公安局局长对刑事案件现场勘查工作负总责, 现场勘查工作要做到现场必勘, 物证必采, 信息必录, 物证必比。该机制是适应新时期“大案要破, 小案也要管”的打击犯罪新要求的重要举措。根据公安部关于贯彻落实“一长四必”制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 重庆市公安局刑警总队结合本地实际, 多措并举, 不断完善全市刑事案件现场勘查工作机制, 推进现场勘查数量和质量的提升, 逐步摸索出推行“一长四必”工作机制的有效方法, 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1 充分调研制订专业化勘查工作方案

为了将“一长四必”制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重庆市公安局结合实际, 在提升勘查专业化水准上狠下功夫。在充分借鉴北京、上海、云南、广东、湖北、辽宁等地试点方案的基础上, 重庆市公安局刑侦总队多次深入区县实地调研、充分征求基层意见, 制发了《重庆市公安局刑事案件现场专业化勘查工作实施方案》、《重庆市暴恐案件快速处置方案》等文件, 对组织领导、职责分工、人员配备、勘查装备、考核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要求各地立足实际开展刑事案件的现场勘查工作; 制发了《重庆市公安局刑警总队专职勘查人员管理办法》, 要求派出所专职勘查人员全部由各区县局技术室统一管理, 从制度上解决了外派机构人员管理混乱的问题。全市 41 个区县局以勘查工作方案为指导, 因地制宜, 采用技术室统一勘查模式及技术室专业勘查与派出所专职勘查相结合的勘查模式, 实现案件现场“应勘尽勘”及技术队伍的规范管理。

2 分级培训提升技术人员专业能力

市局采用总队培训区县技术人员、区县技术人员培训派出所专职勘查人员的分级培训方式, 全市 41 个区县完成对新增技术民警的培训工作, 共培训人员 3064 余人次。在培训方式上, 采用集中学习、跟班学习、以师带徒等多种方式, 使新增勘查人员逐步掌握勘查程序规范、勘查设备使用、信息录入等技能。

对具备实践操作技能的技术人员, 总队组织了有针对性的专门培训, 开展爆炸案件现场处置培训及演练。2015 年 4 月起, 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对全市 1200 余名专业技术人员分批次开展暴恐案件快速处置专门培训。通过理论教学与实战演练, 提升刑事技

术人员的协调配合能力,达到现场快速勘查、网格分区、快速固定、快速转移、快速检验的目的。同时,培训注重规范勘查以及痕迹物证的发现、记录、固定、提取、包装送检程序,强化视频和电子信息采集、系统录入等实实在在、可操作性强的内容训练,效果良好。

3 以点带面推进“一长四必”制贯彻落实

自开展“一长四必”制工作以来,各区县公安机关高度重视、积极作为,涌现出一些优秀的典型,总队提炼、总结后加以推广,号召各区县局学习。例如,綦江区分局向技术专业人才开“绿灯”,专门到重庆警院招录了15名刑事技术专业的应届毕业生作为技术辅助力量,有效缓解了技术人员不足的压力;南川区分局将各警种毕业于刑事技术专业及自愿从事现场勘查的6名民警抽调到刑事技术部门,另通过社会招聘方式招录了4名辅警和1名文职人员充实到技术部门作为刑事技术的辅助力量,区分局还建立了科学的考核机制,每月对现有的7个勘查小组勘查的“质”和“量”进行考核,对勘查人员利用提取痕迹物证、临场分析判断直接并案、破案的实行“一案一奖”,有效提高了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北部新区分局高度重视刑事技术工作,积极筹措资金保障“勘测通”、现场快速录入设备、激光生物发现设备等采购到位,加快完成二级建库,强化技术人员侦技结合、综合研判、多种技术手段运用的能力,快速提升了刑事技术水平,2014年以来先后破获涉案金额约百万元的系列入室盗窃案、80余起系列砸车窗盗窃案、62起系列攀爬入室盗窃案等系列大要案件。

4 组建专班推进专业化信息研判

总队专门成立刑事技术网上作战办公室,依托“现勘系统串并案侦查平台”,综合利用“现勘系统”及指纹、DNA、足迹、视频等刑事技术专业系统,开展信息研判和串并、比对嫌疑人及扩案扩串工作,与侦查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和反复推送,对团伙性、系列性、跨区域性和职业性侵财犯罪实施精确打击。自“网上作战办公室”成立以来,共完成201起串并案件刑事技术研判工作,涉及775人、3309案。破获了“5·20”贵州黄平籍盗窃保险柜专案(串并52起)、“5·28”彝族群体入室盗窃专案(串并85起)、沙坪坝区系列盗窃保险柜案(串并48起)、北碚区系列入室盗窃案(串并90余起)等系列重大案件。

5 考核督检确保勘查工作良性发展

总队严格按照公安部和市局的要求,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指挥棒”作用,科学设置考核项目,分层级对警政主官、区县技术室贯彻落实“一长四必”制情况进行考核并按月公布,推进工作措施落实。同时,继续贯彻领导干部部分片督检制度,对刑事案件现场专业化勘查工作开展较为缓慢、质量不高的单位进行实地督导。帮助区县局加深对“一长四必”制工作的理解和认识,建立和完善现场专业化勘查工作机制,尽快落实现场快录设备、现勘系统二级建库设备等的采购,以满足刑事案件现场专业化勘查工作的需要。

6 扎实推进勘查机制成效凸显

通过多种措施的综合应用,“一长四必”机制在重庆得以持续推进并不断完善,该机制对重庆刑事技术工作的支撑作用日益显现。一是现场勘查数量大幅上升。自2014

年起,全市刑事案件及八类非正常死亡事件勘查率均超过 100%,全市“十类”案件勘查率达 120%以上,实现了案件现场必须勘查的工作目标。二是现场痕迹物证比中数明显提升。2014 年全市的指纹、DNA 比中案件比 2013 年上升 51.5%,2015 年同比上升 6.3%。三是后勤保障有力。全市局共有 22 个单位已经完成现场勘验信息系统二级建库工作,22 个单位采购并配发了“勘测通”(合计 463 台)、23 个单位采购并配发了现场勘查快录设备(合计 317 台)等现代化勘验设备,预计 2015 年年底全市将采购激光生物物证发现仪 40 套、“勘测通”570 余台、现场勘查信息快速录入设备 380 余台。四是刑事案件现场勘查队伍壮大。通过市局下发专门文件,以统一招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形式,使区县专业化勘查人员不足的问题有所缓解。

7 实践中急需解决的问题

“一长四必”制实行后成倍地增加了刑事技术工作量,给本已超负荷工作的刑事技术民警带来了更大的工作压力,民警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质量受到一定影响。按照公安部的“每 2 名技术人员一年共同完成 160~200 起现场勘查或检验鉴定任务”标准和重庆的刑事案件发案量核算,重庆刑事技术人员缺口达 500 人以上。在高强度的工作状态下,出现了为完成工作量而忽略工作质量的情况,技术队伍的稳定性也受到影响。下一步,总队将继续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支持并指导基层单位加大技术人员引进力度,在指导全市刑事技术部门确保勘查数量、不断提升现场勘查率的同时,狠下功夫提升现场勘查质量;逐步建立和完善现场勘查运行机制、培训机制、人才引进机制、考核机制、激励机制等,并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狠抓落实,从而使现场勘查工作有序、规范、高效开展。

“一长四必”在我区刑事技术工作的运用及意义

郭雁楠 赵晓伟

(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刑警支队, 404000)

摘 要:“一长四必”是现阶段在我国现场勘查工作中应运而生的,是新时期现场勘查工作运行机制的核心。推行“一长四必”现场勘查新机制,是刑事科学技术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公安机关积极适应刑事犯罪新常态的必然要求,其对于“科学指挥、合成作战、现场必勘、专业研判、分类侦查、准确办案”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能够有效解决刑事案件现场勘查率、提取率不高等突出问题。

关键词:“一长四必” 现场勘查 负责 物证

“一长四必”是现阶段在我国现场勘查工作中应运而生的,是新时期现场勘查工作运行机制的核心。推行“一长四必”现场勘查新机制,是刑事科学技术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公安机关积极适应刑事犯罪新常态的必然要求,其对于“科学指挥、合成作战、现场必勘、专业研判、分类侦查、准确办案”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能够有效解决刑事案件现场勘查率、提取率不高等突出问题。

1 “一长四必”的概念

在现场勘查工作中,“一长”是分局局长对刑事案件现场勘查工作负总责,“四必”,是指“现场必勘,物证必采,信息必录,物证必比”。

2 “一长四必”在现场勘查工作中的运用

“一长四必”的工作要求为:以现场勘查机制建设、现场勘查队伍建设、现场勘查规范化建设和刑事技术信息化建设为重点,全面推进“一长四必”,实现刑事案件现场勘查全覆盖,提高现场信息的发现、采集和应用能力,更新勘查工作理念,实现现场勘查由静态到动态,由平面到立体,由单一向整体的转变,全面提高勘查工作质量,提升打击效能,实现“更快破大案、更多破小案、更准办好案、更好控发案”。

2.1 “一长”工作

“一长”即分局局长对现场勘查工作负总责,凸显公安机关对于各类现场勘查工作一视同仁,无论涉案金额大小、涉案地区偏远与否,涉及案件类型均由分局局长负总责,坚持走群众路线,坚决杜绝“大案人人管、小案无人问”的地区偶发现象。具体到我区,应在分局局长负总责的基础上,根据案件现场勘查条件、是否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专业案件专业管辖、涉案对象、涉案金额等特点,进一步明确细化各类案件现场勘查责任单位及负责人。

由我区技术室专业技术人员直接负责勘查的案件有:①“八类案件”,即防火、爆炸、劫持、杀人、重大伤害、强奸、绑架、抢劫;②侵犯人身权利案件(非法拘禁、

盗抢妇女、儿童);③危害公共安全案件(投放危险物质、破坏、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弹、爆炸物品、重大责任事故、重大劳动安全事故);④侵犯财产案件(盗窃、抢劫),盗窃案件主要指入室盗窃、盗窃汽车、盗窃车内物品、盗窃通信线路、盗窃电力设备、盗窃公用电信设施、盗窃珍贵文物、撬压保险柜等专业性较强的盗窃案件,抢劫案主要指入室抢劫、机动车抢劫及其他恶性抢劫案件;⑤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件[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边)境管理、危害公共卫生、危害国防利益],扰乱公共秩序案件主要指阻碍公务、聚众扰乱社会秩序、聚众斗殴等案件;⑥破坏市场经济秩序案件(生产伪劣商品);⑦非正常死亡案事件。

由我区各派出所专职技术人员负责勘查的案件有:①侵犯财产案件(盗窃、抢夺、接触性诈骗、敲诈勒索及其他),盗窃案主要指涉案金额10000元无其他需要技术室勘查情况的入室盗窃、其他盗窃案、盗窃机动车(除汽车)、扒窃、其他案件;②破坏经济秩序案件(销售伪劣商品);③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件(扰乱公共秩序、妨害文物管理、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组织强迫容留卖淫、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扰乱公共秩序案件主要指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章、伪造编造居民身份证、寻衅滋事、赌博案件;④侵犯公民人身民主权利案件(一般伤害、强制猥亵侮辱妇女及其他)。

我区其他单位主勘、技术室负责协助勘查的案件有:①侵犯财产案件(非接触性诈骗),主要指短信诈骗、电话诈骗、网络诈骗、其他诈骗;②危害公共安全案件(交通肇事、危险驾驶);③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件(妨害司法、毒品犯罪);④侵犯公民人身民主权利案件(拐卖妇女、儿童案)。

我区对各类现场勘查工作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具体细化,不仅明确了勘查工作的具体管辖、杜绝勘查工作中相互推诿的现象,进一步合理分配警力,杜绝专业技术人员的精力浪费,更保证了案件件件有人管、大案小案有人勘,真正把群众工作落到了实处。

2.2 “四必”工作

“四必”即“现场必勘,物证必采,信息必录,物证必比”。

“现场必勘”要求凡是具备现场勘查条件的现场均应100%勘查,杜绝“小案”接警后无人通知勘查、破案后补勘的情况发生。“现场必勘”是适应当今刑事案件犯罪的必由之路,能够有效减少群众对案件处理的投诉,将各类群体性事件扼杀在萌芽之中,有效防止非法上访、群众闹事等案事件的发生。

“物证必采”要求勘查现场均应及时、全面地采集、提取、固定物证,包括指纹、足迹生物检材等痕迹物证的发现、提取、固定,也包括对微量物证、数据记录载体、互联网、视频、通信等其他物证的发现、提取、固定,对每一现场建立全方位的现场勘查证据信息,完善证据链,为侦查破案提供线索及证据支撑,为刑事案件的打击破案提供帮助,对有条件的现场直接锁定犯罪嫌疑人,精确破案打击。同时“物证必采”作为硬指标,杜绝了现场勘查时“走现场”的问题,并且强迫勘查人员必须细致、耐心,有效提高了勘查员自身业务能力及整个地区的现场勘查业务水平。

“信息必录”要求对现场勘查的有关信息必须及时录入“全国公安机关现场勘查信息系统”。对采集到的全部痕迹物证,以及其他采集到的物证信息必须及时录入现场勘